

城市总体规划实施评估办法（试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规[2009]59号文件）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总体规划实施评估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六、四十七条的规定，制定本办法。进行城市总体规划实施评估工作，应当依据本办法。

第二条 城市人民政府是城市总体规划实施评估工作的组织机关。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政府组织、部门合作、公众参与的原则，建立相应的评估工作机制和工作程序，推进城市总体规划实施的定期评估工作。

第三条 城市人民政府可以委托规划编制单位或者组织专家组承担具体评估工作。

第四条 城市总体规划的审批机关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决定对其审批的城市总体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前款规定的评估的具体组织方式，由总体规划的审批机关决定。

第五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相关部门，为评估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技术和信息支持。各相关部门应当结合本行业实施城市总体规划的情况，提出评估意见。

第六条 城市总体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工作，原则上应当每2年进行一次。

各地可以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确定开展评估工作的具体时间，并上报城市总体规划的审批机关。

第七条 进行城市总体规划实施评估，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采取切实有效的形式，了解公众对规划实施的意见和建议。

第八条 进行城市总体规划实施评估，要将依法批准的城市总体规划与现状情况进行对照，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全面总结现行城市总体规划各项内容的执行情况，客观评估规划实施的效果。

第九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规划评估成果上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原审批机关备案。

国务院审批城市总体规划的城市的评估成果，由省级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备案。

第十条 规划评估成果由评估报告和附件组成。评估报告主要包括城市总体规划实施的基本情况、存在问题、下一步实施的建议等。附件主要是征求和采纳公众意见的情况。

第十一条 规划评估成果报备案后，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十二条 城市总体规划实施评估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

- （一）城市发展方向和空间布局是否与规划一致；
- （二）规划阶段性目标的落实情况；
- （三）各项强制性内容的执行情况；

（四）规划委员会制度、信息公开制度、公众参与制度等决策机制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五）土地、交通、产业、环保、人口、财政、投资等相关政策对规划实施的影响；

（六）依据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制定各项专业规划、近期建设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情况；

（七）相关的建议。

城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实施的需要，提出其他评估内容。

第十三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实施情况，对规划实施中存在的偏差和问题，进行专题研究，提出完善规划实施机制与政策保障措施的建议。

第十四条 城市人民政府在城市总体规划实施评估后，认为城市总体规划需要修改的，结合评估成果就修改的原则和目标向原审批机关提出报告；其中涉及修改强制性内容的，应当有专题论证报告。

城市总体规划审批机关应对修改城市总体规划的报告组织审查，经同意后，城市人民政府方可开展修改工作。

第十五条 省级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总体规划实施评估管理工作，对相关城市的城市总体规划实施评估工作机制的建立、评估工作的开展、评估成果的落实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十六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国务院审批城市总体规划的实施评估管理工作，根据需要，可以决定对国务院审批城市总体规划的实施评估工作的情况进行抽查。

第十七条 没有按照规定进行城市总体规划实施评估的，上级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纠正。

经审查，报备案的评估成果不符合要求的，原审批机关可以责令修改，重新报备案。

第十八条 各地可以依据《城乡规划法》和本办法的要求，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评估工作办法或者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垦区、森工林区、独立工矿区小城镇总体规划的实施评估工作，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